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1) MERDEKA 領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回購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

董事會宣佈，領智證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之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即最高數目)，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14.55%。

* 僅供識別

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代價(即合共24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要約」一節內概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570,358,224股已發行股份及51,56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任何權利。

楊博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且將促使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主要股份或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林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不論任何情況，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視乎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並假設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購股權(經計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於要約完成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權益可能由30.85%增加至最多約36.10%。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楊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d)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楊博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詳情，請參閱「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會上只有獨立股東可以投票。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要約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約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該等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量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將載於要約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領智證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83,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55%。

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代價(即合共24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領智證券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
- ii.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所規限)；
- iii.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iv. 所有有效提交之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之進一步詳情於「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內闡述；

- v.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正式填妥並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取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19.2 條者除外；
- vi.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印花稅金額將自應付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並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vii. 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回購股份之面值減少；及
- viii. 將予回購之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領智證券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投票表決批准，並受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該等條件所規限。

要約之詳細條款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 1,711,070,000 港元。

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95 港元溢價約 53.8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3 港元溢價約 55.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2 港元溢價約 56.2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港元溢價約57.89%；及
- v.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6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83,29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70,358,22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7.81%。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交易價格、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財務資源之確認

按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249,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領智企業融資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以超過50%票數投票表決批准；
- (b)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至少75%票數投票表決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要約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具投票權之股份，而彼已根據林先生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3,600,000份購股權。林先生將不會於要約期內收購任何股份，否則將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該等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量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將載於要約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 5.1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 15.3 條，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將可於其後 14 日期間內根據要約提交股份以供接納。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正式接獲之股份提交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19.2 條者除外。所有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予註銷。

要約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為條件。

將予回購之股份毋須支付佣金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股東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市值或本公司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 1,000 港元(或其部分)徵收 1.00 港元之稅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出售。

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所有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回購。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股數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四捨五入該數目，以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令接納股東以零碎股份或碎股權益方式持有股份)：

$$\frac{A}{B} \times C$$

- A = 83,000,000 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獲悉數回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有關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接納股東均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 2,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聘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致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作披露。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75,933,906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0.85%)及4,32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76%)中擁有權益。有關其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3,6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63%)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而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被推定為與楊博士一致行動。

楊博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且將促使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主要股份或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林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不論任何情況，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除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及林先生承諾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惟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就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之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有關海外股東之要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受規則第8條註釋3所規限)項下有關海外股東之規定。

凡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定要求。任何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或廣告，藉以通知股東任何有關要約之事宜，倘有關通知已按上述方式發出，即使有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獲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表明其對要約之意向。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75,933,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5%)中擁有權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並假設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購股權(經計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於要約完成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權益可能由30.85%增加至最多約36.10%。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楊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d)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楊博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註釋15，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百分比持有量之最低百分比持有量，因而可以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及在本公司投票權該最低投票權百分比之上2%之範圍內，隨意取得及出售本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和出售投票權之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及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除外)；及(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惟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所導致者除外)：

| 股東 | 緊接要約完成前 | |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 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已於要約完成前 獲悉數行使 (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 集團及林先生所擁有之 購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Datsun (附註1) | 127,776,000 | 22.40 | 127,776,000 | 26.22 | 127,776,000 | 24.06 |
| 陳耀洪有限公司(附註1) | 388,561 | 0.07 | 388,561 | 0.08 | 388,561 | 0.07 |
| 楊博士(附註1) | 18,229,583 | 3.20 | 18,229,583 | 3.74 | 18,229,583 | 3.43 |
| 區寶琪女士(附註1) | 7,920,000 | 1.39 | 7,920,000 | 1.63 | 7,920,000 | 1.49 |
| 楊衍傑先生(附註2) | 4,084,000 | 0.72 | 4,084,000 | 0.84 | 4,084,000 | 0.77 |
| 楊敏儀女士(附註3) | 1,421,161 | 0.25 | 1,421,161 | 0.29 | 1,421,161 | 0.27 |
| 楊敏慧女士(附註4) | 6,670,000 | 1.17 | 6,670,000 | 1.37 | 6,670,000 | 1.26 |
| 楊敏華女士(附註5) | 1,134,800 | 0.20 | 1,134,800 | 0.23 | 1,134,800 | 0.21 |
| 馮廣耀先生(附註7) | 2,380,160 | 0.42 | 2,380,160 | 0.49 | 2,380,160 | 0.45 |
| 張蕙蓮女士(附註7) | 1,500,217 | 0.26 | 1,500,217 | 0.31 | 1,500,217 | 0.28 |
| 陳志銘先生(附註7) | 4,429,424 | 0.78 | 4,429,424 | 0.91 | 4,429,424 | 0.83 |
|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175,933,906 | 30.85 | 175,933,906 | 36.10 | 175,933,906 | 33.13 |
| 孫秉樞博士(附註8) | 3,200,000 | 0.56 | 2,526,720 | 0.52 | 2,593,600 | 0.49 |
| 公眾股東 | 391,224,318 | 68.59 | 308,897,598 | 63.38 | 352,470,718 | 66.38 |
| 總計 | 570,358,224 | 100.00 | 487,358,224 | 100.00 | 530,998,224 | 100.00 |

附註：

- 1)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楊博士各自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55%及10%，而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實益擁有Datsun已發行股本80%。楊博士及區寶琪女士(其妻子)實益擁有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15%及10%，而Real Champ Limited則實益擁有Datsun已發行股本20%。Datsun實益擁有127,776,000股本公司股份。

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餘下10%權益分別由張蕙蓮女士、陳婉芬女士、陳婉雯女士、陳志銘先生及陳志銓先生各自持有2%，除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外，彼等為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陳耀洪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388,561股股份。陳耀洪有限公司由楊博士實益擁有42.5%權益、楊衍傑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擁有2.5%權益、張蕙蓮女士實益擁有28%權益及陳志銘先生實益擁有7%權益，以及由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陳志銓先生實益擁有7%權益、陳婉芬女士實益擁有3.5%權益、陳婉兒女士實益擁有3.5%權益及陳婉雯女士實益擁有3.5%權益。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實益全資擁有，分別為楊博士實益全資擁有10%權益、區寶琪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30.83%權益、楊衍傑先生及其配偶實益全資擁有約16.67%權益、楊敏儀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13.33%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9.17%權益、楊敏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15.83%權益及楊博士兩名(外)孫子女實益全資擁有約4.17%權益。

除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楊敏慧女士及楊敏華女士為股東，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於本公佈披露外，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其他股東並非股東。於過去六個月，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股東並無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 2) 楊衍傑先生為楊博士之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8%。彼及其配偶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約16.67%權益。
- 3) 楊敏儀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3.33%。
- 4) 楊敏慧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17%、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5%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5) 楊敏華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5.83%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8%。

- 6) Real Champ Limited的餘下44%權益由(i)本集團前任僱員馮廣耀先生持有6%；及(ii)7名屬本集團前任僱員之其他人士及其有關連人士分別持有15%、8%、8%、3%、2%、1%及1%。除馮廣耀先生因同時為Real Champ Limited及Datsun之董事而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所有此等8名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7) 楊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以及馮廣耀先生為Datsun之董事。
- 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以及張蕙蓮女士為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 馮廣耀先生及楊衍傑先生為Real Champ Limited之董事。
- 楊衍傑先生、楊敏慧女士、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為陳耀洪有限公司之董事。
- 8) 孫秉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實益擁有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及其家族成員為獨立股東，並非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 9)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博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其他安排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Datsun及／或陳耀洪有限公司及／或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或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或Real Champ Limited之其他有關證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本公司或楊博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惟本公佈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之情況。

本公司、楊博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楊博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a)楊博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集團的資料及未來意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表貿易業務。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無意因要約而對其業務作出重大調整，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且不會重新調配本集團之重要固定資產。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較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作為參考日期)之收市價1.95港元計算，於下列期間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3.65港元之折讓如下：

- (a) 於最後交易日：46.58%；
- (b)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港元計算，較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47.95%；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5港元計算，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52.05%；及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5港元計算，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52.05%。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列於要約文件)認為，要約讓股東有機會以較近期市價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部分投資，或透過保留股權增加彼等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且要約(倘完成)將有助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因而使全體股東受惠。

與上文(a)至(d)項所述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3.65港元之過往折讓相比，要約價所隱含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17.81%，亦讓股東有機會以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更少折讓之價格變現其股權。

有關要約之財務影響(包括要約對(i)本集團的資產淨值、(ii)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之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會上只有獨立股東可以投票。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要約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具投票權之股份，而彼已根據林先生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因此，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的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盡快刊發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名列其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該等股息之金額將不會從要約價扣除。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或Datsun及／或陳耀洪有限公司及／或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或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或Real Champ Limited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所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股東」 | 指 | 接納要約之股東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98) |
| 「該等條件」 | 指 | 本公佈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規限要約之條件 |
| 「Datsun」 | 指 | Datsun Holdings Limited，為主要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楊博士」 | 指 | 楊明標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予委任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楊氏一致行動集團；(ii)除作為股東外涉及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iii)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及林先生承諾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高數目」 | 指 | 8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55% |
| 「領智企業融資」 | 指 |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 「領智證券」 | 指 |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林先生」 | 指 | 林慶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
| 「林先生承諾」 | 指 | 林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表明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3,600,000份購股權，而不論任何情況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

| | | |
|-----------|---|--|
| 「要約」 | 指 | 由領智證券代表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向股東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 |
| 「要約文件」 | 指 | 本公司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包含(其中包括)載有要約之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本公佈日期開始 |
| 「要約價」 | 指 | 每股股份3.00港元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主要股份」 | 指 |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合共175,933,906股股份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51,56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1,560,000股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楊博士可能因要約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d)條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楊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Datsun、陳耀洪有限公司、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Real Champ Limited、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楊敏慧女士、楊敏華女士及其近親，以及馮廣耀先生、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 |
|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 | 指 | 楊博士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表明於要約期內，彼不會且將促使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主要股份或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